

证券代码：873376

证券简称：德冠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香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列席 6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3,556.27 元，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56,100.46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关于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为了形成决议，故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鹏飞、毛建川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议题进行决议的程序合法、决议未见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